2007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化申請及續期程序)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正式駕駛執照” (full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

(*b*) 附有護照持有人照片的護照；或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為足以為施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 而確立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的其他旅行證件；或

(*c*) 為施行本規例而獲署長接納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學習駕駛執照”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12 或 12A 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3.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27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士如意欲就某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有關車輛”) 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須向署長遞交——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b*) 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為施行本條所需並於申請表格內指明的關乎該人或有關車輛的其他文件。”。

(2) 第 27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凡署長接獲根據第 (1) 款就有關車輛提出的申請——

(*a*)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署長可向申請人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i) 申請人是持有准許他駕駛有關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

(ii) 申請人或 (如申請人的配偶亦為傷殘人士) 其配偶是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及

(iii) (如署長考慮到申請人的身體狀況而要求改裝有關車輛) 署長已就該車輛發出證明書，表示署長——

(A) 已檢驗有關車輛；及

(B) 信納該車輛適宜供該申請人使用；及

(*b*) 署長可就該許可證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3) 第 27A(4) 條現予修訂，在 “私家車” 之後加入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4.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續期

(1) 第 27B(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如意欲將就某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有關車輛”) 發給他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續期，須向署長遞交——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b*) 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為施行本條所需並於申請表格內指明的關乎該人或有關車輛的其他文件。”。

(2)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凡署長接獲根據第 (1) 款就有關車輛提出的申請——

(*a*) 如就申請人及有關車輛而言，第 27A(3)(*a*)(i)、(ii) 及 (iii) 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署長可將有關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續期；及

(*b*) 署長可就該許可證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7BA.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等的權力**

(1)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在處理根據第 27A 或 27B 條就某私家車、電單車或電動三輪車 (“有關車輛”) 提出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供查閱——

(*a*) 有關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b*) 申請人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

(2) 署長可在第 (1) 款所述的文件及執照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3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旨在——

(*a*) 取消在申請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時申請人須呈交其駕駛執照及有關車輛的登記文件的強制性規定；

(*b*) 保留給運輸署署長要求出示該等執照及文件的權力，以作為一項應變措施；

(*c*) 明文規定申請人在申請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時，須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d*) 作出其他輕微的雜項修訂。